

乘数字化东风 打响农产品品牌

@焦点网谈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网络零售业务成为乡村发展新引擎。

据统计,2020年,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1.79万亿元。今年天猫“双11”期间,在淘宝天猫平台上,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44.2%,农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4.8%,832个脱贫县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28.8%。这是一代又一代乡村电商才子的对标时代、发挥优势、创新模式,让乡村的好产品走出大山,为乡村振兴贡献出的青春力量。



新平台为本地农产品开启“电商快车”

红心柚、三红柚、白心柚、葡萄柚、黄心柚……柚子货源信息一应俱全,在蜜柚交易平台柚邦帮上,实现不少平和人的“蜜柚买卖自由”。

从平和的田间地头到全国各地,一颗蜜柚通过柚邦帮实现空间穿越,连接了平和柚田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吃货”。

这是平和县小溪镇的游煌彬研发的农产品信息交易平台柚邦帮的APP,其主要

用户是产地的种植户、贸易商跟初级加工厂,并通过订阅、精准搜索、推送等方式帮助用户解决产地农产品供需需求不对称的问题,让用户高效精准地找到需求的农产品、销售自己的农产品。降低农产品在产地的库存周期,降低损耗,提升销售价值。

打造电商平台,是加速农产品流通的必然要求。“农产品的数字化首先关注

的是农产品本身的标准化,更倾向于种植端的技术、硬件设施的升级,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标准化、优质的农产品。而数字农业则包含了更广阔的范围,例如农产品种植、加工、流通及销售等上下游及产业配套的信息化。无论是农产品的数字化还是农业大行业的数字化,都将更好地带动农产品的销售,解决长期以来信息不对称、损耗高、货不对价、销售链路长、流通成本高等问题,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性价比的农产品。”游煌彬说。

短视频构建农产品营销新模式

“短视频+电商”是互联网农产品营销的新方向,随着专业人士入驻直播领域,农业直播和视频越来越精彩。

直播达人“白菜GG”是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的“95后”青年林万华,她通过分享农村集市宰鸭卖鸭的日常斩获众多粉丝,并推广当地农产品,打响了云霄拳头产品的金字招牌。如今,越来越多的漳州网红、电商达人将镜头对准本地农产品,常态化开展短视频推广和直播带货活动,让漳州本地农产品畅销全国。

“经常在抖音上刷到‘阿公的菜’‘白菜GG’闲不住的阿俊”等等我们漳州网红的视频,内容就是生活日常,却十分有趣,想不到网红就在我们身边。”市民刘忻是一位短视频爱好者,每天都要刷短视频“下饭”,随着漳州当地电商行业的发展,“下饭”视频也催促着她“下单”。“有些网红还会带一些自家农产品,下单隔天就收到了,非常快。”

不少地方也抓住有利契机,在农业生产端、供应端、销售端推动数字化,尤其是在销售端通过培育本土网红和农业电商公司,构建短视频矩阵,打造“短视频+直播带货”数字化农产品营销新模式,实现农产品网上推广、直播带货、物流配送的产业链闭环,为农产品销售打开更加广阔的市场。

电商平台助力农产品打开线上销路

贵州省商务厅推动127家国有平台公司转型为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农产品销售工作;秦皇岛市邮政分公司搭建“邮速鲜”电商平台,充分发挥邮政平台优势和物流优势,打通了农产品产销对接通路;江西果农黄宏林通过电商平台拼多多的“助农”计划解决了父母和附近村民所种植的百香果的销售问题……近年来,通过电商平台助力农产品打开销路的案例数不胜数。

实现乡村振兴“数字化”“智能化”最好的途径,就是将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相结合。

在采访过程中,游煌彬也提出了自己对数字农业的见解,他说:“数字农业是大势所趋,并且已经在悄然改变着大农业行业。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产地硬件设施的不断完善,农业数字化也在不断成熟。我国农业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承受着信息不对称的痛点,尤其是上游的种植环节,辛勤的劳动种植者收获跟付出不成正比,因为信息不对称和信息的滞后性长期面临着诸多风险,产业配套不完善也给产地种植和初加工带来极大的不便。而随着共同富裕目标的推进,农业行业也必然成为政策跟资本关注的新方向,如何在共同富裕的大时代目标浪潮中,更好地服务农业从业者,帮助农业贫困户增收创收,创造一个未来几十年稳定发展的农业基础,将是数字农业肩负的重任。”

◎本报记者 王心如 文/供图



直播达人“白菜GG”直播带货平台截图

游煌彬研发的蜜柚交易平台柚邦帮截图

短视频“曝光”注意底线 消费维权更需依法

随着互联网社交平台的发展和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日益增强,越来越多消费者买到瑕疵商品或服务不满意时,都会通过发布短视频等形式进行维权,由此引发不少争议。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处理了一宗因为消费者发布短视频维权所引发的案件。该案中,消费者购买了质量有问题的商品,在找到商家退货遭拒后,一气之下在短视频平台上曝光了此事,随后被商家以构成名誉侵权为由告上法院,最终,法院驳回了商家诉求,认为消费者拍摄短视频的行为是在商家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捏造、歪曲事实的情形,且事后消费者将相关视频删除,未构成对商家名誉的实质侵害。而此事在网络上引起了大量关注,网友们议论纷纷。

有的网友对消费者维权的表示十分支持,网友“橘子”就表示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处于弱势,维权是无可奈何的举动,坚决抵制不良商家。但也有网友觉得消费者应当注重维权的方式方法,不能提倡让商家“社死”的做法,否则结果只会两败俱伤,网友“新月”就评论道:“消费者在维权时更需要注意,应在不侵犯商家基本权益的前提下进行维权,这样不仅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同时也能维护好自身权益。”

无独有偶,漳州市民吴先生前几天就遇到了类似的事件,吴先生在漳州市区某商店购买了一件衣服,回到家后发现衣服标明的材

质与商家所告知的不符,便回到商店与商家理论,一开始商家不愿退货,但最后经过双方的沟通,达成和解。吴先生告诉记者,现在是法治社会,人人讲法懂法,如果不是黑心的商家,他会尽量和对方进行沟通,但如果遇到了蛮不讲理的商家,他也会直接求助市场监管部门,来帮助解决问题。对于用短视频等方式直接进行“曝光”的行为,吴先生表示并不支持:“短视频人人可以拍,所以大家会想用这种形式来逼迫商家退款,但有时候这种行为只会让消费者觉得消费者无理取闹,让双方的误会更深。”

而作为商家,漳州市区某餐饮店的老板徐先生认为,消费者如果觉得菜品不好或服务不到位,应当先与商家进行沟通,而不是毫无理由地拍视频进行所谓的“曝光”,这样的“曝光”只会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店铺产生误解,不仅会无缘无故让商家利益受损,更会使商家与消费者之间产生信任鸿沟。

那么消费者在权益遭受侵害时,能否进行“曝光”呢?在“曝光”过程中又需要注意什么呢?对此,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的徐律师告诉记者,消费者应注意“曝光”的内容,可以“曝光”的信息包括个人购买的商品品牌、产品信息、不透露个人信息的支付凭证、产生纠纷的过程、消费者与商家协商的过程等不涉及隐私的信息。但如果随意“曝光”聊天记录,也有可能侵犯商家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故如若涉及个人隐私或个人信息受到侵犯的,可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徐律师提醒道,根据《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如果消费者发布的是与事实不符、侮辱性、诽谤性言论,从而使商家的商誉有所降低,则构成对商家名誉权的侵害。此时商家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九百九十五条之规定,要求其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等。如若其未予理睬,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造成严重影响的,可能构成诽谤罪,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同时,徐律师建议,若消费者权益受损,可先与经营者沟通,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可拨打“12315”热线或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请求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者由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理;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消费者应当保存好合同、订单截图、购物发票、正当使用过程等重要凭证。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如果无法证明商品质量存在问题时,可以向当地质监部门申请鉴定;如果协商不成,一定要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权益,切不可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解决问题,避免维权不当承担违法风险。

◎记者 陈嘉珉

天下网闻

中消协点名20款APP注销难

12月14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了《50款APP账号注销及自动化推荐退订测评报告》,测评结果显示,多款APP存在注销条件设置不合理、无法通过APP直接注销以及自动化推荐难以关闭等问题。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了APP账号注销及自动化推荐退订测评工作,选取了网络约车类、即时通信类、网络支付类、网上购物类、餐饮外卖类、交通票务类、房屋租赁类、用车服务类、网络直播类、在线影音类共10类,每类5款共50款APP作为测评对象,测评内容为是否可以顺利注销APP账号及退订自动化推荐两项内容。

测评结果显示,在是否可以顺利注销APP账号方面,50款APP中有20款APP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占总排查比例的40%。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未注明注销条件。涉及的APP为万顺叫车。二是注销条件设置不合理。涉及的APP为嘀嗒出行、百合网、翼支付、淘宝、快乐购、饿了么、麦当劳、枫叶租车和1905电影网。三是注销流程设置不合理。涉及的APP为Soul、TT语音、南方航空和腾讯视频。四是经人工审核方可注销,但人工审核存在无人受理、承诺时限

过长(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承诺时限不明的情况。涉及的APP为爱抢购、不活外卖、南方航空、萌果和抱抱直播。五是无法通过APP直接注销。涉及的APP为6人游、携程租车和腾讯视频。

在自动化推荐退订方面,50款APP中有5款APP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占总排查比例的10%。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APP未向用户提供关闭自动化推荐的方式。涉及的APP为曹操出行、翼支付和不活外卖。二是APP内关闭自动化推荐的方式过于隐蔽。涉及的APP为滴滴出行和支付宝。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本次测评中发现的问题,中消协将向APP所属企业分别发送限期整改建议并约谈约谈。中消协也提醒消费者,在接受个人信息条款或者向经营者提供个人信息后,还应随时关注经营者个人信息条款是否进行修改,经营者是否有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能力,经营者是否存在非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等。当消费者不同意经营者继续处理其个人信息时,要积极行使“撤回同意”权利,要求经营者停止处理或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

(来源:人民邮电报)

@一周辟谣

新冠特效药即将上市?

谣言内容:近日,有网传消息称“有新冠特效药上市”“美国特效药治愈效果100%”“服用日本特效药后,5天就能治愈新冠”。

真相:经核实,以上内容不实!目前,中国、美国、日本等多国都在加紧研发治疗新冠肺炎的药物,但相关药物的具体疗效如何、何时正式上市都还是未知数。

(来源:今日头条官方辟谣账号、上海网络辟谣)

二年的疫情终于结束了! 大家也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 然而, 在大家松了一口气的时候, 却传来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 新冠特效药即将上市! 这个消息在网络上迅速传播, 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 然而, 经过核实, 这个消息却是假的。 目前, 中国、美国、日本等多国都在加紧研发治疗新冠肺炎的药物, 但相关药物的具体疗效如何、何时正式上市都还是未知数。 希望大家能够保持理性, 不信谣、不传谣, 共同抗击疫情。

谣言内容:近日,网络上流传一份关于华侨大学停办的虚假信息,给学校声誉带来了严重损害。学校已经报警,华侨大学1960年由中央政府创办,是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办学61年来为海内外培养大批优秀人才,在国内和海外享有良好声誉。对于虚假信息,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来源:华侨大学微博)

华侨大学已停办?

谣言内容:近日,网络上流传一份关于华侨大学停办的虚假信息,给学校声誉带来了严重损害,学校已经报警。

真相:经核实,该消息为虚假信息,给学校声誉带来了严重损害,学校已经报警。

(来源:华侨大学微博)

